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3-029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中装备"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三军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签署的编号为DK1209270000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和编号为DK12110200004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和2013年11月5日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借款合同期满后,继续向该银行贷款,贷款金额总计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将按照与银行协商一致的结果,提供公司名下价值符合要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

4、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3-030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史公社先生和崔密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史公社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崔密增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史公社先生、崔密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史公社先生、崔密增先生的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史公社先生、崔密增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3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波先生、陈泰鹏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期同第一届董事会,并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孙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高中学历。2003年起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销售部营销总监、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孙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通过持有控股股东2,47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4,040股。孙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

陈泰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Australia Mining Machinery Group (AMM)PTY LTD总经理;2010年11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河北冀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Machinery Group (AMM)PTY LTD董事、RUS Holdings (Australia)Pty. Ltd.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陈泰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5,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陈泰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3-031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三军先生、董事兼总工程师李占利先生的辞职报告。为了规范公司治理,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长远规划、战略管理等方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三军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许三军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李占利先生申请辞去总工程师职务。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后,李占利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

许三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李占利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许三军先生、李占利先生的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许三军先生、李占利先生在总经理、总工程师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3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郝行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全面管理工作,同时郝行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崔书奇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主持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郝行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河北富世华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机械分厂厂长、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铸业")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冀凯铸业总经理。在任冀凯铸业总经理期间,参与研发了国际首创的整铸无焊接中部槽。郝行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日,郝行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6%。

崔书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石家庄市富有不锈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质量部质量工程师、装配车间副主任、装配车间主任,现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崔书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日,崔书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3-032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时召开
3. 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 会议期限:半天
6. 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中董事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一)《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1、提名孙波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陈泰鹏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3年9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10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 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

联系人:刘　娜
联系电话:0311-85323688
传真:0311-85095068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权被委托人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3-044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3〕63号)的要求,本公司对2011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现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具体修改内容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附后),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方式	新条款内容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增加内容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交易行为发生前对交易对象的背景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是否属于关联方。	修改内容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末,要求重要股东、借权人、客户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提交年度关联方声明书,声明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行为。	删除	
第九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根据管理层关联方声明书和产(股)权结构图表等资料,编制关联方名单,报部门负责人审阅。 关联方名单至少应当每季度更新一次,更新后的关联方名单应当提交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备案。 计划财务部应当及时将关联方名单发送公司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共同掌握。	删除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五)代理; (六)租赁; (七)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八)担保; (九)管理方面的合同;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许可协议; (十二)赠与; (十三)债务重组; (十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五)购买或出售资产; (十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作为第十条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至少应当关注涉及关联交易业务的下列风险: (一)关联交易及其披露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遭受外部处罚,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 (二)关联交易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 (三)关联方界定不准确,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 (四)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 (五)关联交易执行不当,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效率低下或资产遭受损失。	删除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询价制度,明确关联交易询价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关联交易定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修改后作为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逐级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	删除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第十九条	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协议,明确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一经确定,公司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条件,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更改时,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删除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建立关联交易档案和台账,定期与关联方有关人员核对关联交易账目,及时、正确填报关联交易会计报表,并于期末交由关联交易双方总会计师签字确认。	删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关联交易明细表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分析,纠正存在的问题或提出完善的意见和建议,报经分管财会工作的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根据审核后的关联交易会计报表和价格执行情况,编制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明细表至少每季度编制一次,并报送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定期将关联交易明细表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审计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异议事项,应当报董事会审议。	删除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审议制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修改后作为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第2项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修改后作为第十八条第2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第二十八条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九条第5项,其他项顺延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修改后作为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修改后作为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作为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修改后作为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拥有事先认可权,并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单独意见。
第三十五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后作为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对于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时,负有报告义务的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向投告人收集信息、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负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报告人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2,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3,公司派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报告而未及时报告的,追究负有报告义务报告人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报告人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报告人处分。
			第四十八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报告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关联交易信息后的第一时间,以电话或面谈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材料传真给董事会秘书。再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关联交易信息后,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按公司信息披露相应审批程序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五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关联交易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发生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交易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2,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3,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4,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5,公司内部对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的意见。
		增加一章,作为第七章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五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报告、审核、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五十四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责任人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追究责任的措施: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三)扣发工资奖金; (四)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五)赔偿损失; (六)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关联交易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外部问责时,公司应同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的涵义适用《上市规则》第18.1条的相关规定。	修改后作为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相关术语的涵义适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4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提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5日下午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15:00至2013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5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伍跃时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30,70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4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8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8,800,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697,2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6%;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58,2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2%。

2、鉴于公司股东袁隆平先生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袁丰年先生的堂叔,且担任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法定代表人,根据关联交易实质重于形式和审慎性原则,袁隆平先生及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共计持有公司40,114,286股股份)申请回避表决。在此前提下,逐项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63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01,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7%。

(2)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89,63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01,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7%。

(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89,63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01,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7%。

(4)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89,63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01,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7%。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89,63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01,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7%。

(6)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89,63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01,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7%。

(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89,63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01,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7%。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189,63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01,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7%。

(9)过渡期损益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89,63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01,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7%。

(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89,63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01,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7%。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89,63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01,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7%。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89,63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01,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7%。

3、基于前述原因,在袁隆平先生和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申请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581,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59,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0%。

4、基于前述原因,在袁隆平先生和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申请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581,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59,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0%。

5、基于前述原因,在袁隆平先生和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申请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581,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59,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0%。

6、基于前述原因,在袁隆平先生和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申请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581,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59,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0%。

7、基于前述原因,在袁隆平先生和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申请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581,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反对4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959,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